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主讲人：齐晋

目录

Contents

1 企业破产法概述

2 破产程序

3 重整程序

4 和解程序

5 破产清算程序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培训平台



山西会计网
www.sxacc.com



1

企业破产法概述



目录1-企业破产法概述

一、破产法律制度的构成

狭义的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一）（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广义的破产法：

狭义+其他立法中有关破产的规定，如《物权法》、
《合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等。



目录1-企业破产法概述

二、《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目的

- (一) 债权人利益的终极保护
- (二) 债务人经营的必要挽救
- (三) 健康的财务危机处理机制和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感谢您的观看



2

破产程序



目录2-破产程序

一、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是适用破产程序所依据的特定法律事实。它是法院进行破产宣告所依据的特定事实状态，是企业破产的实质条件。

(一)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目录2-破产程序

二、破产申请

(一) 提出破产申请的当事人

1. 债务人：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2. 债权人：重整和破产清算申请，不能提出和解申请。

特别注意：没有物权担保的债权人和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或担保债权人、别除权人) 都享有破产申请权。



目录2-破产程序

(二) 破产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目录2-破产程序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一) 破产受理的程序

收到申请的5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有异议的，7日内向人民法院提，法院自异议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债务人未提异议的，法院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特殊情况可延长。

受理后5日内送达裁定，债权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将受理的裁定5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目录2-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的破产原因，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录2-破产程序

(二) 破产受理的法律后果

- 1.同时指定管理人
- 2.2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 3.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个别清偿禁止”
- 4.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目录2-破产程序

(三) 破产管理人

1.概念

破产管理人是指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和破产清算程序中负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其他事项的机构或个人。

破产管理人的产生、更换、辞任均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决定。破产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同时，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目录2-破产程序

2.破产管理人的资格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目录2-破产程序

2.破产管理人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2) 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3)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4)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目录2-破产程序

3.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一) 债权人会议

1. 概念和作用

债权人会议是指由全体债权人组成，以维护债权人共同利益为目的，在法院监督下讨论决定有关破产事宜，表达债权人意志的机构。

设立债权人会议的理由在于：（1）统一债权人意志和行动，保证破产程序的有序化；（2）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给债权人提供参与和过问程序进行的机会；（3）实现破产案件处理的程序经济目标。



目录2-破产程序

2.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是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特殊地，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别除权人、
保证人没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

设会议主席1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目录2-破产程序

3.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1）核查债权；（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3）监督管理人；（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通过重整计划；（7）通过和解协议；（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目录2-破产程序

4.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1）核查债权；（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3）监督管理人；（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通过重整计划；（7）通过和解协议；（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目录2-破产程序

5.债权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1/4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15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目录2-破产程序

(二) 债权人委员会

1. 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9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目录2-破产程序

(二) 债权人委员会

1.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2）监督破产财产分配；（3）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4）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破产管理人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目录2-破产程序

五、债务人财产

(一) 概念界定

债务人财产：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破产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目录2-破产程序

(二)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 1.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
- 2.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有形+无形；按份共有+共同共有；已设定担保+未设定担保；



目录2-破产程序

以下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①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②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 ③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目录2-破产程序

(三) 破产撤销权

- 1.针对欺诈破产行为可以申请撤销，可以主张无效。
- 2.原则上，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有破产原因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即所谓的“个别清偿的禁止”；但是，个别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3.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应付补缴义务，该出资瑕疵的补缴义务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即出资人不得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违法出资义务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



目录2-破产程序

(三) 破产撤销权

4.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享有特别追回权。

5. 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目录2-破产程序

(四) 破产取回权

取回权是指债务人或管理人占有不属于破产财产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不经破产清算程序，而经管理人同意将其直接取回的权利，是财产的所有权人针对特定物的一种返还请求权。



目录2-破产程序

(五) 破产抵销权

1.含义

破产案件受理前，破产债权人对债务人同时负有债务的，不论其债权同所负债务的种类是否相同，也不论其债权是否已经到期，破产债权人均有权不依照破产程序而以自己所享有的破产债权与其所负债务抵销。



目录2-破产程序

2.特征

该抵销权具有以下特征：（1）抵销的债权和债务都应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取得；（2）抵销权行使的前提是互负债务；（3）不同种类的，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都可以抵销；（4）未到期的债权可以抵销，但应当扣除未到期部分的利息；（5）只能有债权人主动提出抵销，而不能由债务人提出；（6）行使破产抵销权后，未抵销的债权列入破产债权，参加破产分配。



目录2-破产程序

2.不得抵销的情形

(1)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2) 债权人恶意负有债务，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有例外；(3) 债务人恶意取得债权，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有例外；(4) 债务人的股东不得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权人对其负有的债务主张抵销，一是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二是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六、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一) 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破产程序的进行以及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的费用。

破产费用是每一件破产案件均会产生的必要的程序性开支。



目录2-破产程序

(二) 破产费用的构成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三) 共益债务的构成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目录2-破产程序

(四)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拨付和清偿规则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目录2-破产程序

七、债权申报

(一) 债权申报的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债权人仍可补充申报，但只能参加尚未分配财产的分配。对已经分配的破产财产，不得追回重新分配。



目录2-破产程序

(二) 可申报债权的特点

- 1.须为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请求权，不能是合同履行请求权。
- 2.须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成立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的到期时间在所不问。
- 3.须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请求权。故排除了行政处罚所生的债权不得申报。
- 4.须为合法有效的债权，故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以及无效的债权不得申报。



目录2-破产程序

(三) 可申报债权的范围

1.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1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除非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可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目录2-破产程序

(三) 可申报债权的范围

- 4.管理人或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 5.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6.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目录2-破产程序

(四) 不可申报债权的范围

- 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不得申报；
- 2.职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予以公示；
- 3.罚款、罚金等行政处罚和刑罚措施所生债权不可申报；
- 4.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费用，如差旅费不能申报；
- 5.诉讼时效届满、无效的债权不得申报。

感谢您的观看



3

重整程序



目录3-重整程序

一、重整制度的概念和立法意义

破产重整是指经由利害关系人申请，在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对具有重整原因和重整能力的债务人进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和债权债务关系上的梳理，以使其摆脱财务困境，重获经营能力的破产预防制度。

立法意义：清理债务、拯救企业



目录3-重整程序

二、重整原因及启动

(一) 重整原因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重整。



目录3-重整程序

(二) 重整程序的启动

1.重整申请人的范围

- (1) 债务人
- (2) 债权人
- (3) 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
- (4) 人民法院不得依职权开始重整



目录3-重整程序

2.重整期间的确定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重整程序的开始对于破产程序和和解程序具有优先效力。进入重整程序的不能再进行破产宣告；重整程序开始后，不得再启动和解程序。



三、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批准

(一) 重整计划的制定

1. 重整计划方案的制定期限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6个月期限届满未能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3个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目录3-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方案的制定主体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3.重整计划方案的内容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2) 债权分类；
- (3) 债权调整方案；
- (4) 债权受偿方案；
- (5)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6)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7)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感谢您的观看



4

和解程序



目录4-和解程序

一、和解程序的概念

和解程序是债务人同债权人通过谈判、讨价还价，双方同意用优惠条件还债而不消灭企业的程序。区别于重整程序中的利害关系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权人和一定出资比例的出资人，和解程序只能由债务人提出。



目录4-和解程序

二、和解申请的提出

债务人可以直接提出和解，也可以从破产清算程序中转换为破产和解。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



三、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通过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以上。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四、和解协议的执行

债务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感谢您的观看



5

破产清算程序



目录5-破产清算程序

一、破产重整、和解和清算程序之间的关系

重整、和解和清算之间是单向转换的关系。

重整可以转为清算，和解可以转为清算，一旦企业被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则不可以再重整、和解；重整和和解之间亦不能转换。



目录5-破产清算程序

二、破产宣告

破产宣告，意味着破产人不可逆转地进入清算程序，债务人不可挽回地陷入破产倒闭的状态。它是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经济事实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认定。



目录5-破产清算程序

三、破产债权的清偿

(一)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

破产财产的分配一般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目录5-破产清算程序

(二)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目录5-破产清算程序

三、破产程序的终结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1）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2）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10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目录5-破产清算程序

注意：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债权人发现破产人存在诸如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债权、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破产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等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感谢您的观看